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检会〔2023〕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残疾人 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检察院，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各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德市、宿松县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

省检察院和省残疾人联合会反馈。



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残疾人 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检察监督和残疾人联合会专业优势在公益诉讼领域的贯通协同，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切实在残疾人权益保障领域形成工作合力，进而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治理格局，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我省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范围

(一) 残疾人康复方面。符合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未能享受康复服务问题；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不能同等享受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的政策问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训练费用不能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等问题；

(二) 残疾人教育培训方面。适龄残疾未成年人不能接受教育问题；康复良好的孤独症儿童不能进入普校接受教育问题；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的学生不能享受助学金救助等问题；

(三) 残疾人劳动就业方面。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未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问题；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存在歧视残疾人的问题；用人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问题；

(四) 残疾人文化生活方面。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体育场所不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问题；残疾人凭《残疾人证》进入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不能享受减免费用问题；公共图书馆未设立盲人阅览室或者阅读区域问题；新闻等电视节目未配字幕、手语翻译等问题；新闻媒体等大众传媒在报道中贬低残疾人人格权益的；

(五) 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问题；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并纳入低保问题；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不能减免普通挂号费问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能免费乘坐市内交通工具问题；

(六)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公共场所无障碍卫生间(厕位)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残疾人无障碍停车位设置问题;残疾人考取驾照问题;火警、求助报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无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等信息无障碍问题;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铺设不连续,被无故阻绝、占用等问题。

(七)其它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问题。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对口联系机制。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与省残疾人联合会维权处进行对口联系,负责日常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双方可轮流召集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部署相关工作,研究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群体关心关注的公益保护问题,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残疾人联合会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多种方式,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

(四)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作任务和重点事项,共同分析研判本区域残疾人权益保护领域违法案件特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完善协作机制的有效措施。对于达成

一致的事项，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予以明确。涉及本区域其他行政机关或单位的，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共同会商研判。

（五）建立办案协作制度。残疾人联合会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可根据检察机关邀请开展案件社会调查、参与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整改成效评估等工作。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需要，为涉及残疾人维权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检察机关与残疾人联合会可根据需要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合力推动整改。

（六）建立专项联动机制。全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配合检察机关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在残疾人保护领域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区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共同维护残疾人保护领域秩序，提升治理水平。对跨区域、案情复杂或者办理难度较大等方面违法问题，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同检察机关共同挂牌督办，推进问题整改。

（七）建立宣传联动机制。全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平台，积极宣传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办案领域、典型案例等内容，引导残疾人主动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联合残疾人联合会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扩大残疾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影响力，增强社会知晓度，提升社会参与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残疾人联合会要

加强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横向协作、完整配套的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协作水平。

（二）密切沟通交流。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与残疾人联合会要建立健全业务联络机制，拓宽沟通交流渠道和方式。检察机关可以聘请残疾人联合会业务骨干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提升相关领域办案专业性。残疾人联合会可以聘请检察官为普法讲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普法工作。

（三）注重总结宣传。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适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推介。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原因，对症下药。对协作中的典型案例、事例强化宣传，推进协作机制走深走实，广泛凝聚残疾人权益保护合力，让残疾人权益保护成效惠及更多人群。

抄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第八检察厅，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人大
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本院领导同志，检委会专职委员；
机关各业务部门、省院各派出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